

## 立足资源禀赋 服务发展大局

### 习近平总书记为各地用好“义乌发展经验”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指明方向

□ 新华社记者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各地干部群众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运用好义

乌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的成功实践，打好特色牌，走稳创新路，以真抓实干的拼劲、久久为功的耐力，开拓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贡献。发展之路千万条，因地制宜最重要。多年来，浙江省义乌市探索走出充分发挥优势、勇于改革突围、主动应变求变、促进内外联动、

推动共同富裕的县域经济发展有效路径，建设成为国际性商贸城市。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对义乌发展的充分肯定，让我们备受鼓舞，深感责任重大。”金华市委副书记、义乌市委书记叶帮锐说，下一步，将聚焦市场迭代、工贸联动、开放提质，继续做强中欧班列等开放通道。 下转第三版

## 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 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义乌小商品闯出大市场，做成大产业，形成“义乌发展经验”，这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的成功

实践。习近平强调，要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引导各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发展大局。

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到义乌调研，总结推广“义乌发展经验”。这些年，义乌不断书写“小商品、大市场”新篇章，目前小商品市场经营主体突破126万户，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2025年外贸出口总额居全国县（市、区）首位。

## 王小洪会见英国国家打击犯罪总局总局长格雷姆·比格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张晨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23日在京会见英国国家打击犯罪总局总局长格雷姆·比格。王小洪表示，中方愿同英方在两国领导

人战略指引下，深化打击经济金融犯罪、电信网络诈骗、非法移民活动和禁毒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大在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行动协调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和合作和经验交流，不断推动中英执法合作深入发展，共同守护两国人民福祉。格雷姆·比格表示，愿同中方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提升两国执法合作水平。

## 最高法举办“4·23世界读书日”主题书展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张昊 在第31个“世界读书日”和全国首个“全民阅读推广周”到来之际，4月22日至2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4·23世界读书日”主题书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等院领导利用工作间隙和休息时间，同机关干警一起参观、阅读。

本次书展汇聚了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书店、三联书店、厦门外图集团、西单图书大厦、PAGEONE书店及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中国知网、Lexis出版集团等11家知名出版发行和法律知识服务单位。威科集团等单位在书展期间举办了专题阅读分享会。

“平时没时间逛书店，这次把书店搬到办公室门口，太方便了”“新出版的《案例中的法理情》很好读，案例很典型，语言很生动”“很多高校的老师都在用全国法官培训编教材，理论结合实际，教学效果更好”“这里现场就可以用北京市市的优惠，买书太划算了”“那边的阅读游戏很有创意，考知识、赢奖品”“这里的数据库解答很专业，帮我解决了检索难题”“阅读分享会时间不长，但内容很实用”……书展现场气氛热烈，干警们在琳琅满目的书海中穿梭，阅读、分享法律、政治、文学、历史等畅销书与经典书。在研讨室，多场简短的阅读分享会轮番进行，编辑、培训师与读者面对面互动，介绍出版动态与检索知识。

## 应勇在中国政法大学调研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本报北京4月23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4月23日来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调研并宣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专业优势和法学院校学科人才优势，加强校校交流合作，深化校校协同育人，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应勇来到逸夫楼，参观校史及成果展，与学校党委书记姜泽廷等负责同志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校史校情、人才培养、学术科研和检察学学科建设等情况。随后，应勇在刘皇发学术报告厅围绕“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与师生代表深入交流。应勇指出，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我国检察制度，明确把检察机关确定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不仅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特色，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

应勇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全部实践的指引和统领。 下转第三版



近日，山东青岛中山公园一年一度的樱花节如期而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民辅警深入园区开展巡逻，全程守护景区秩序与游客安全，图为民辅警在公园巡逻执勤。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叶铭生 摄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 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2026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牵引作用，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6年度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展情况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评价考核工作由中央组织部统筹指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实施。  
**第四条** 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筹兼顾、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

**第五条** 评价考核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开展，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第六条** 评价考核设置控制指标、支撑指标。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指标。支撑指标包括节能、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具有代表性且对碳达峰碳中和具有支撑作用的指标。  
**第七条** “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203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65%以上、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等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第八条** “十五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省级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层面目标确定本地区各项指标的五年目标和分年度目标，并提出相应任务举措。省级行动方案应当按时制定完成，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并作为后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考核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省级行动方案时，应当围绕国家层面目标，督促地方落实“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等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统筹好刚性约束和弹性调控，体现差异化要求。

**第九条** “十五五”时期起，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全国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省级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评价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考核细则，并可以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下转第三版

## 让侵权假冒者得不偿失

###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当前正值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了全国法院2025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情况，并发布了十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翻新交换机再售商标侵权案——某技术有限公司与周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并支付合理开支10万元，全额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引起广泛关注。商标是企业的名片，承载着商业价值和品牌信誉，是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底气，更是消费者辨识商品来源的“路标”。商标与产品一旦被仿冒滥用，将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正如这起典型案例，被告周某某等人通过收购二手交换机设备及部件，组织人员翻新，经过更换部件、篡改标识等操作后，贴上这家技术公司的注册商标标签，冒充新设备销售。截至案发，已销售了数千台侵权产品，查扣的未售侵权产品价值高达540余万元。周某某等人的行为严重侵害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市场秩序，欺骗了消费者，情节十分恶劣。这一案例是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生动注脚。有关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505件，判赔金额18亿元，有效遏制和打击了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值得关注的是，最高法近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这有助于增强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得到更有效运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才能让创新者安心投入、勇于开拓。期待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为创新发展筑牢法治屏障，助推高质量发展。

## 在书香中厚植法治信仰

### 福建依托红色地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详细报道见三版

##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服务和保障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破解涉外审判难题，高效化解跨境纠纷。针对跨境金融、对外投资等纠纷中的法律适用分歧、域外法查明难题，人民法院准确查明并依法适用外国法律解决争议。在“某银行泰国公司与邓某、江某保证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对主合同与担保合同区分适用不同准据法确定当事人责任。一审后双方均未上诉；在“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中，对于涉及的外国公司股东权利义务问题，人民法院依托“13+2”司法协作机制与高校合作，准确查明并适用该外国法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跨境纠纷化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坚守司法公正，平衡多元权益保护。在“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审慎平衡企业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既依法严格界定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又兼顾安全保障与基础设施建设效率，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外，人民法院强化规则指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物流运输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核心载体与基础支撑。在“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包干合同风险边界，承运人全流程义务等裁判规则，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诚信履约，稳定市场交易预期，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